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3937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深瓴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第三条...本所法定地址为: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3008号宝能中心503B...第二十五条 各合伙人分别出资为:刘亚方出资人民币...,胡欣妮出资...,苏莉霞出资...,陈甘霖出资...,自递交申请材料时提交主管部门验资,律师事务所批准登记后,须交出资额度资金汇入律师事务所账户统一使用。...第三十四条 本所业务收入扣除成本、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:(1).....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

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3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。